

烟台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业务范围清单

业务范围：受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承担下列职责：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条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资格、合同等相关材料的备案管理；监督管理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监督开标、评标、定标活动，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工程招标投标网络监管系统建设，推行电子招标投标；负责评标专家教育、培训、考核及监督管理；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和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

类别	编码	业务事项	服务对象	具体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批准文号
公益服务事项	A001	建设工程备案管理	招标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	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条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资格、合同等相关材料的备案管理。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管理科	
	A002	监督管理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投标人和评标专家	监督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开展标后评估工作，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包含立案、行政处罚等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管理科、稽查科	
	A003	工程招投标网络监管系统建设	招标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	负责工程招标投标网络监管系统建设，推行电子招标投标。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管理科	
	A004	评标专家管理	评标专家	负责评标专家教育、培训、考核及监督管理。	《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管理科	
	A005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其进行培训。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	稽查科	
	A006	招标投标信用制度和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建立	招标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	负责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和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实施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稽查科	

经营 服务 事项	C001						
其他 事项	D001						

执业许可及资质认可证号: